附件1

2022年度深圳市社会组织交流服务展示点项目申报承诺函

致：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我单位承诺：

1.依法登记和接受监督，未被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

2.承诺拥有固定、有效、自主使用装修权的展示场地,配备相应展示设备，正常运营三年以上，并每年投入运营资金。

3.已认真核实了申报材料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市社会组织管理局作出的处理处罚。

4.入选展示点后，承诺愿意接受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和第三方运营管理机构的监督指导，按要求及时高质量完成展示项目服务内容，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市社会组织管理局的处理处罚。

5.入选展示点后，所开展相关服务成果材料无偿交给第三方运营管理机构和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XXXX
单位地址：XXXX
法定代表人（签字）：XXXX
联系电话：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